

穗空港环管影〔2024〕10号

## 关于广州市戈云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包 650 吨、糯米鸡 1200 吨、肠粉 500 吨、蔬菜糕点 500 吨、烘焙糕点 500 吨、饺子和云吞 5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戈云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戈云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包 650 吨，糯米鸡 1200 吨、肠粉 500 吨、蔬菜糕点 500 吨、烘焙糕点 500 吨、饺子和云吞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戈云食品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北路 16 号 1 栋 5 层的生产厂房和 3 栋 1 层的设备房，总建筑面积 9100m<sup>2</sup>，从事速冻食品及焙烤食品的生产。项目采用肉类解冻、清洗、切碎、浸泡、搅拌调味、混料、馅料熟制、和面、混合成浆、制皮、包制成型/手工成型、醒发、蒸制/炸制/烘烤、自然冷却、速冻成型、质检、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年产面包 650

吨、糯米鸡 1200 吨、肠粉 500 吨、蔬菜糕点 500 吨、烘焙糕点 500 吨、饺子和云吞 500 吨。项目设员工 1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制冷设备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定期更换后与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原料解冻及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均经自建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50t/d），采用“气浮+A/O”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外排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二）项目生产车间按洁净车间要求设置，人工投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产品制作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与异味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并对池体进行加盖密闭，废水处理设施周边采取绿化隔离措施。项目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硫化氢及氨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使用的锅炉以液化石油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尾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食材废料、检验废食材、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当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废弃包装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经高温灭菌处理后的废培养基、经压滤处理后的污泥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脂交由特许经营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